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嘉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嘉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紅包袋壹個、新臺幣伍仟捌佰元、iPhone手機壹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嘉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右金蘭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紅包1個（內有新臺幣5800元）、iPhone手機1支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3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4 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李欣妍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7559號

18 被 告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黃嘉祥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9時45分許，經過高雄市○○
23 區○○○路000號右金蘭經營之美容店，見店內無人看管，
24 竟萌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入內偷取
25 放置櫃臺上之紅包1個（內有新臺幣【下同】5800元）及樓
26 梯口供播放音樂使用之IPHONE手機1支（價值約3000元）得
27 逞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，所得
28 財物供己花用殆盡，手機因無法解密而任意丟棄。嗣右金蘭
29 用完餐返回店內發覺財物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
30 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右金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嘉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並有告訴人右金蘭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可佐，另有監視器影
05 像翻拍照片8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
06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本件事證明
07 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黃嘉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
09 嫌。被告犯罪所得尚未發還告訴人或賠償告訴人相當價額，
10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

16 檢 察 官 呂建興